

债券代码：143340、143526

债券简称：17老窖01、18老窖01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完成 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充实社保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提示：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概述

本公司接到泸州市财政局、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泸州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泸市财建二科〔2020〕118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资委关于划转市县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第一批）的通知》（川财资〔2020〕95号）的要求，泸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或“公司”）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

二、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影响

本次划转完成后，泸州市国资委对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降为90%，四川省财政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泸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修订的《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后老窖集团股权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泸州市国资委	251,893.692	90%
四川省财政厅	27,988.188	10%

合计	279,881.88	100%
----	------------	------

三、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涉及后续事项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号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